

| 會議紀錄 | | | |
|---|--|----|------|
| 日期 | 111 年 9 月 26 日(二) 15 : 30 | 地點 | 線上會議 |
| 會議主題 |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11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 | | |
| 會議主席 |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 | |
| 出席人員 |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經理 全聯有線電視(股)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曾子庭經理 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張進益執行長 新頭殼網路資訊平台 謝步智副總編輯 玄奘大學大傳學院廣電新聞系主任 陳偉之</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林源松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李朝煌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羅忻如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劉道元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連志舒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方思危</p> | | |
| 會議紀錄 | 傅雅羚 | | |
| 議題討論 | | | |
| <p>內部委員異動為：</p> <p>觀昇有線電視(股)公司節目部 蔡麗華經理 全聯有線電視(股)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 曾子庭經理</p> <p>議題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正緊鑼密鼓進行，尋求連任的縣長或鄉鎮市長無不端出政績爭取支持，在這些地方首長的施政成果活動中，欲挑戰大位的候選人也常會到場參與，平常的縣(鄉)政活動在選舉期間就成為造勢場合，現任執政者認定為其主場，不希望其他候選人藉機曝光；挑戰者則希望搏得版面暢談理念，雙方較勁讓媒體左右為難！而中選會又要求媒體在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公平公正處理，不得差別待遇，所以值此高敏感度的選舉期間，地方媒體該如何扮演或拿捏其第四權角色？</p> | | | |

陳清河副校長：

排斥讓其他候選人有曝光的機會，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萬萬不可的，這可能會導致民眾或反對者開始認為我們凱擘是不是已經有某種程度在為某一個黨或被某一些候選人插旗，大家都有公平被報導的權利，除非他有些事件對民眾或對媒體本身並不是太好的一些道德性問題，否則的話應該給予相同的曝光機會。平常在報導選舉新聞的時候，我個人覺得我們只有被動，不主動地去涉入太多的新聞，也就是說讓平常我們的新聞還是保持某種程度的比例，才能維持我們地方媒體應報導各種不同新聞的概念。

盧非易副教授：

我覺得新聞攝影要把自己當成在牆上的蒼蠅，也就是說他在牆上不帶特別的主觀立場，很客觀地並且不干涉現場的狀態來記錄給觀眾。最關注的還是活動的主題是什麼，譬如某中學的畢業典禮，那身為候選人的市長，在這個行政職上面的確比較容易被帶到，如果有其他候選人也跑到這個現場坦白說也不是特別合適，除非他創造了一個新聞必須要報導的議題，如：施政主題扭曲成爭議主題，這本身也是個新聞所以也不用特別迴避，剪成同一條新聞會很難堪的話，建議分為兩則新聞去搭配。

余啟民副教授：

尤其在選舉的期間，媒體的角色的確是比較困難，我想可分為事前、事中及事後，事中剛才盧老師講了；在事前若能做一些鋪陳，針對主題報導性的，也可以讓閱聽者在事情發生的狀況下能夠有一個適當合理的判斷；在事後如果有不同意見的話，也能再做後續的報導，配合事前、事中及事後，我想對於第四權的充分發揮也許會好一點。

在地委員張進益執行長：

站在一個非營利組織的角色，我想第四權觀眾都有知的權利，在這部分我認為公平公正的報導和左右為難，但應忠實呈現，現場媒體應該要讓我們觀眾有知的權利，如果是一個政策面的詮釋也好，甚至其他候選人有一個好的政策方針，那我覺得站在我們觀眾的角度，我們都希望有這些知的權利。

在地委員謝步智副總編輯：

Marketplace of ideas—John Stuart Mill，我們做媒體的基本上還是盡量呈現多元化的訊息，這樣我們的觀眾或讀者，才能知道事實的真相，能夠自行做判斷，剛才盧老師也說得很好，如果說有候選人說這是他的主場，別人只是鬧場不該報導的話，可以這樣處理，就是候選人本身一條新聞，抗議的人我們另外做一條新聞，這樣基本上就能對各方有個交代，同時我們自己的新聞專業也能夠守住。

在地委員陳偉之主任：

地方媒體對於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的資訊曝露，至關重要。選舉期間的活動，屬於現任者的政績，應當報導。但挑戰者若有意見，可另立版面報導，以資平衡。切不可淪於嘩眾取寵報導，失去焦點，觀眾反而得不到正反雙方真實情況！

議題二：爆料文化盛行，從社群網路到大眾傳媒，屢見不鮮！近年來地方媒體設立官方社群後也常接獲民眾因私領域的問題(鄰居糾紛、企業私德敗壞等)而私訊投訴，要求採訪報導，但這些事件往往與公共利益無關，又難以查證，因此選擇婉拒或忽略，導致投訴者難以諒解，而在民眾對媒體有伸張社會正義的期待，媒體又擔心淪為爆料者的打手！類似的爆料文化對媒體的責任與信任會不會因而消蝕？

陳清河副校長：

社群媒體蓬勃發展之後所衍伸出來的問題，我相信身為媒體的工作人、同仁或者是媒體機構組織，其實我們都知道這件事情做了以後，跟公共利益能不能吻合。譬如 Dcard 上的言論，慢慢滾動後被新聞媒體拿來進一步討論，甚至變成政論座談裡面的話題，到最後發現 Dcard 上的訊息是假的，回過頭又怪罪回來，原來我們是之前有所不查，把假訊息當真新聞處理了，在爆料文化盛行的年代裡是經常有現象。

另外關於投訴的兩件事情，第一是值不值的報導，是不是一個新聞或者是一個與公共利益相關的新聞，先把它做新聞的定義。第二當然是查證，媒體本身並沒有查證私訊投訴的部分，某種程度只是一個手段，若報導出來讓大家討論後才發現怪錯了，到時候衍伸出來的不只是所謂的報導錯誤而已，可能還會發生後續法律責任相關的問題。

余啟民副教授：

我想求證這個部分，是這個議題最重要的關鍵事實，除了對當事人求證以外，我覺得記者應該跟當地的警方保持正確關係的聯繫，針對一些糾紛或是企業的部分，或許可以找警察做側面的了解，不管是投訴、還是訊息爆料也好，最後都有可能造成假新聞，適度地跟警方去做一個溝通聯繫，警方也比較容易掌握。另外像校長舉例的 Dcard，很多人在上面爆料後文章雖然撤掉了，但看過的人開始轉貼這些訊息，造成很多無謂的效益，這點造成整個社會上很大的影響，因為爆料文化，其實造成當事人非常多的傷害。所以我認為第一要求證、第二我們可以透過警方，第三針對假新聞及失衡失真的新聞做後續釐清的報導，這樣對於整件事情才是好的。

盧非易副教授：

問題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平台責任，另一個就是對於內容消息的查證。媒體事實上是個公媒體，地方媒體雖然不是很大型的媒體，至少是一個社區媒體，作為社區媒體，是否需要處理到個人之間民眾私領域的問題，是值得討論的，我們地方媒體有沒有這個查核的能力，需不需要去接觸這些案子，這是第一個我們先思考的，就是我們平台的責任問題。若不是與地方社區公共利益的問題，我們可以建議民眾能透過一些社群網站或是行動媒體來投訴；第二個部分就是如果事件是足以報導的程度，那我們需要很謹慎的去做各種判斷，沒有把握盡量不要報導，若真的需要報導不要給予結論，並在後面留下多一點的疑問繼續去追查。

地方委員張進益執行長：

如從一個新聞功能的面向，若那則新聞在報導時有導入議題性，我個人是認為值得報導。第二是這則新聞在法規法制面若不是很公平正義，這則新聞發出去做議題性的發酵，

引導變成一個法制化，有公平、正義甚至是未來公共利益，我認為就很值得。新聞從我們的角度來講，從報導之後的倡議、政策的形成甚至到有法制化，新聞的功能確實很大。最後補充我們也要注意來找媒體投訴或爆料要求報導的，若已經有法制化的申訴制度，我認為就應該很明確的做轉介或推辭，甚至請他用法制化正式的管道，以免落入一些搶新聞的陷阱裡。

地方委員謝步智副總編輯：

張執行長提到的確實很有道理，為什麼必須要爆料，為什麼沒有辦法透過現有的法制面來執行，它有所要維護的利益或陳述，所以會淪為爆料，爆料本身就要小心處理，可能是個地雷或是有特殊的涵義跟目的。基本上一般媒體接到爆料，第一衡量有沒有新聞價值、符不符合公眾利益，如果值得那我們再去做；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除了要讓閱聽眾知道這件事情，另外也要注意如何保護自己，所以基本上來說新聞的求證和平衡都要。像現在常常擷取臉書文章或社群媒體上的新聞，這些東西往往難以查證，也難斷定真假，當面臨這種時候，我們必須去爆料者的臉書截圖，用來存證做自我保護，將來如有法律訴訟，也能貼這張圖證實當初某人的確有發出此文，我們是用他的話來做引述的，處理文化爆料這一塊真的要特別小心。

在地委員陳偉之主任：

媒體報導本以公共事務為尚，爆料民風不可取，媒體婉拒是對的。至於爆料涉及公共議題，可先洽詢主管機關，再做評估是否報導。純粹私人事件，除非步入司法程序，建議暫予忽略！

議題三：

新竹市棒球場斥資 12 億，經過 3 年整修後，先前重新開幕舉辦第一場比賽，但球場負評不斷、災情頻傳，讓中華職棒球員工會發出聲明，籲請聯盟應考慮暫時停止於該場地之賽事安排。

新聞報導存在以下面向—

報導內容是否就事論事，而非泛政治化，例如以下消息來源(註 1)，應就有關單位作新聞平衡報導，以及後續追蹤報導。

採訪媒體者應保持中立，就球場衍伸問題，訪問認養球團、受傷球員、市政府有關單位、承包廠商等作完整報導，而非在報導中妄下結論，引發閱聽眾質疑媒體立場(註 2)。

註 1. 自稱旅美教授的「翁達瑞」在臉書上發出貼文表示，為了抹黑新竹棒球場，中華職棒球員工會大張旗鼓宣布停賽。講白一點，停賽是為了政治鬥爭，不惜傷害球迷的感情、打擊球員的士氣、減損球團的收入，擾亂媒體的轉播。這就是球員工會停賽的真相。

註 2.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0MPEP3L>

陳清河副校長：

第二、第三題有點關聯，如果你從單一個人的臉書上貼文所衍伸出來的，聽起來很像個人，但事實上應該算是組織的行為吧！尤其在選舉期間這種議題源源不斷，用保持中立並用專業的角度去看專業的議題，而不是用政治的角度去看這個專業的議題，這樣我們就不必變成公親又變成事主了。我知道這個議題是被設計過的，而且是被操做過的議題，這裡頭的真真假假說實在很複雜，在報導這種議題的時候也許可以再慢一點，因為我們並非像衛星台是第一線新聞，政治他們是主流在報導，我們能多看多聽，停、聽、看完以後再去報導會比較好，尤其是我們系統業者在當地跟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又比較敏感，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的結論，都會引發民眾的不滿，這部份真的要非常小心。

盧非易副教授：

還是要回到最本質，因為場地有點狀況，它造成球員受傷，是不是應該停賽這是新聞的提言，該由誰來決定，由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決定是否要停賽，其餘的人其實沒有置喙的餘地，民眾固然可以有各種聲音，因為很顯然他試圖想挑起一些矛盾，但他不該被上網到媒體上當重要的意見，除非是有相關的權利基礎上的相關單位。地方媒體應該避免惡性的去追這個新聞，的確存在狗血的題材，但只是一個民眾投書做了一個批評，我認為不該去大篇幅的報導。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新竹振道過去在處理這些報導，處理得非常不錯，它可以保持中立，就這些延伸的問題完整的報導，我這邊強調是，今天我們身為新聞媒體，針對完整報導之外我們不要有意無意的去報導，不要去影射帶風向，如果我們在文字、言語上做不當的影射或帶風向的動作，很容易引起社群媒體的矛頭轉向自己，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紛爭，這是最擔心

地方委員張進益執行長：

若我們說媒體保持中立，新聞對我來說就是提供民眾自我判斷的消息，不做一個結論，那我想就是客觀中立，從聽眾、觀眾的角度來講，與其大家去下標誰對誰錯，不如在新聞當中衍伸出球員的利益、公共建設的透明度、球場和球賽創造出的民生影響，還有人民可以去參與的公共影響，把它導成這樣的方向，民眾就有知的權利，結論不是媒體來下，而是讓聽眾、觀眾有一個自我判斷的消息來源，若能做到我認為就很不錯。

地方委員謝步智副總編輯：

選舉接近了，幾乎一切的事情都可以變成政治問題，那就是為什麼新竹球場會有如此大的爭議，因為政治人物不斷出來砲轟，在如此的狀況下，如果你不想談政治，可是想選新竹市長的各黨、議員、代表都出來砲轟，地方新聞台還是不得不做，畢竟要呈現各方不同的觀點，只要選舉近了，各種認知就會越來越多，我想這也是將來不論是地方媒體或是全國媒體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基本上還是要回到客觀公正的原則。

在地委員陳偉之主任：

球場發生問題是客觀的事實，應予報導！但屬於個人爆料或做出訴求，應訪問主管機關

的意見，另則合併報導，不可與事實報導混合，以免混淆視聽或誤導。至於是否是政治操作、或意在惡意攻擊，記者應持懷疑態度，不可甘作打手或被利用。必要時寧缺勿濫，以便維護媒體的公信力！

盧非易副教授：

這條新聞當天出來之後，有非常資深大咖的媒體人士，他說他掌握了一條消息是球員工會被消音，被禁止去對媒體發言，但第二天各大媒體都沒有跟進這條新聞，我認為這是對的，它確實是個大新聞可以抓，但若沒有能力或沒充分的敘事來源把握的話，就不要貿然為了追頭條或炒作新聞去做後續的報導，否則就很複雜麻煩。

臨時動議：無。